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7 冊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

吳連堂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吳連堂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4+16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 17 冊)

ISBN：978-986-6831-45-4 (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62-1 (精裝)

1. 穀梁傳 2. 註釋 3. 研究考訂

621.722

96017575

ISBN - 978-986-6831-62-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6831-62-1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

作 者 吳連堂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 (精裝) 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

吳連堂 著

作者簡介

吳連堂（1957 — ），台灣雲林人，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碩士，曾任國小、高職教師，現任正修科技大學副教授。本書為作者碩士論文。作者另著有《清代穀梁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全書約三十萬言，旨在闡明清代《穀梁》著作之成就。該書並獲得國科會八十七學年度甲種研究獎勵。

提 要

《穀梁》之學，歷來隱微，至清季，雖稱經學復盛，而《穀梁》之隱微依然。清末嘉善鍾文烝，恐其面目精采永為《左氏》《公羊》所掩，將為斯文之闕事，乃窮三十年精力，因范《注》之舛略者，備為補正，成《春秋穀梁經傳補注》一書。本文即以分析、歸納之法，摘其旨要，期能呈顯鍾氏補注《穀梁》經傳之成就，亦冀能微助其彰顯《穀梁》精采之心願也。

本文計分六章，約十二萬言，茲略述各章旨要如后。

第一章「作者生平述略」。昔人有云：「欲讀其書，先識其人。」故首述鍾氏之生平及著述等，而尤著重鍾氏於此書之用心，及成書經過之敘述。

第二章「補注釋名、態度及體例」。此章闡明題為「補注」之由，及鍾氏補注經傳所持之態度，並明該書之述作體例，旨在予該書以一全面而概略之觀照，使能於該書之述作，得一基本之理念。

第三章「對范《注》之證補」。范甯《穀梁集解》，其成就及地位，自不待言，然其簡略舛誤之處，亦所在多有，此鍾氏《補注》之所以作也。其於范《注》之舛略者，或證補之，或申釋之，或糾其誤，或駁其謬；本章即以分析、舉證之法，闡明《補注》對范《注》之證補，如明范《注》徵引之依據，對范《注》文詞、禮制、史實、地名、書法等訓解之證補，並釋范氏之疑，及刪移注文、糾駁范《注》等。

第四章「對經傳之發明」。書名雖題「補注」，然其成就，尤在其證補范《注》之外，能於《穀梁》經傳多所創發，本章即就其成就之大者，如義理闡明、義例發明、文字訓詁、《穀梁》解經法、《穀梁》文章及版本校勘諸端予以論述，以明其於《穀梁》之貢獻。

第五章「論二傳及三傳異文」。鍾氏補注《穀梁》之外，時亦論及《左》《公》二傳，或較其異同，或批駁二傳，本章就此略作述評；又《補注》中於三傳經文之相異者，皆臚列之，或明其相異之由，本章就此予以歸納論述。

第六章「《補注》之疏失」。《補注》之成就，於第三四十五章，當可窺其梗概；然亦不免有所疏失，故亦舉證論述之，不敢愛其書，敬其人，而私心掩諱也。



目 錄

第一章 作者生平述略	1
第二章 補注釋名態度及體例	7
第一節 釋 名	7
第二節 態 度	7
一、謹守《穀梁》	8
二、酌采《左》《公》傳注	11
三、博采群書諸儒	15
四、漢宋並蓄兼及考據辭章	16
五、求詳能斷	18
第三節 體 例	20
一、專 釋	20
二、通 說	21
三、互 見	21
四、隨 宜	22
五、省 煩	24
六、表 異	24
七、慎 辨	25
八、懲 誤	25
九、便 覽	26
十、避 穀	26
第三章 對范《注》之證補	27
第一節 注文徵引之指明	27
一、指明傳例之所在	28
二、指明以傳注傳	29
三、指明本諸《左氏》傳注	29

四、指明本諸《公羊》傳注	32
五、指明取諸群書	33
六、指明取諸諸儒	34
第二節 文詞訓釋之證補	35
一、文字訓詁之證補	35
二、名氏稱謂之證補	38
三、名物說解之證補	39
四、文意說解之證補	40
第三節 禮制說釋之證補	41
第四節 史實徵引之證補	43
第五節 地名考釋之證補	44
一、范同杜預	44
二、范異杜預	45
第六節 發明書法傳例之證補	49
第七節 補甯所未詳	50
第八節 刪移注文	54
一、刪 注	54
二、以注煩贅宜刪	54
三、改 注	56
四、以注當改	56
五、移 注	56
六、以注當移	57
第九節 駁《注》	57
一、駁《注》不明經義	57
二、駁《注》誤據經例	58
三、駁《注》注傳而駁傳	59
四、駁《注》訓詁之誤	60
五、駁《注》不明史事	61
第四章 對經傳之發明	63
第一節 經傳義理之闡明	63
一、正 名	63
二、正 心	70
三、尊 王	71
四、與 霸	75
五、攘 夷	77
六、弭 兵	81
七、行 權	83
第二節 經傳義例之發明	88
一、志 疑	88
二、書 重	89

三、書尊及卑	90
四、以內及外	91
五、前目後凡	92
六、發 凡	92
七、兩文互見	94
八、屬辭比事	96
九、論 諱	98
十、論史法經法	100
十一、論遣詞造句	103
第三節 經傳文字之訓詁	104
一、以本義訓之	105
二、以引申義訓之	105
三、以假借義訓之	105
四、以反義訓之	106
五、以今語爲訓	106
六、明其爲古今字	107
七、明其爲或體字	107
八、名物之訓解	107
九、明訓詁之理	107
十、釋訓詁用語	109
第四節 《穀梁》解經方式之析論	109
一、專 釋	109
二、通 說	110
三、備言相發	111
四、省文相包	112
五、一經明一義	113
六、一經明眾義	113
七、闡義至於無文	114
八、多設疑問辭	114
九、訓詁解經	115
第五節 《穀梁》文章特色之闡明	116
一、簡而古	116
二、詳而暢	117
三、辭清以淡	119
四、氣峻以厲	119
五、意婉以平	120
第六節 《穀梁》版本之校勘	121
一、以經傳爲校	121
二、以注疏爲校	122
三、以文例爲校	124

四、以他本爲校	125
五、以相關書爲校	127
第五章 論二傳及三傳異文	129
第一節 論《左傳》	129
一、史事	129
二、經義	130
第二節 論《公羊》	131
第三節 三傳異文	136
一、字同體異	137
二、同音通假	137
三、音近相轉	138
四、方音不同	139
五、避諱改字	140
六、形近而誤	141
七、音近而誤	142
八、義近而誤	142
九、涉上文而誤	143
十、衍文	143
十一、脫文	144
第六章 《補注》之疏失	147
第一節 體制之疏失	147
一、繁瑣失當	147
二、有欠詳明	149
第二節 義理之疏失	150
第三節 義例之疏失	151
一、時月日例之牽強	151
二、重發傳例之牽強	151
三、據經傳例之不當	152
第四節 訓詁之疏失	153
一、說理有誤	153
二、訓解不當	153
第五節 考據之疏失	154
第六節 態度之拘牽	154
主要參考書目	157
書影	161

第一章 作者生平述略

鍾文烝（1818～1877）字朝美，又字伯嫩，又字殿才，號子勤，清浙江嘉善人也。

連堂案：鍾文烝之字號有朝美、伯嫩、殿才、子勤數種。其《補注·自序》末署曰：「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而《補注》卷末之附詩，則題「嘉善鍾文烝伯嫩」。殿才之字見於《嘉興府志·嘉善縣文苑傳》（卷五十五），子勤之號則《乙閏錄》（見后）卷首有其篆刻（見書影一），而《清史稿》則以子勤亦其字。（卷四百八十二）

又案：本論文皆以「子勤」稱作者，依徐世昌《清儒學案·子勤學案》稱之。（卷一八一）

一、祖濱，事蹟不詳。父棠，為縣諸生，母奚氏。

連堂案：《補注·略例》云：「至私諱，水部、木部各一字，亦缺筆，在經不缺筆，慎辨也。」考水部之諱字為「濱」，見桓八年傳「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之范《注》：「四海之濱，莫非王臣。」木部之諱字為「棠」，見隱五年經「公觀魚于棠」之范《注》：「棠，魯地。」兩字皆缺末筆。（註1）又《補注·序》云：「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子勤自注：「考諱棠，縣諸生，母氏奚。」據〈略例〉先水部後木部，則「濱」當為其祖，不為其母，因推定祖名鍾濱。

〔註1〕私諱缺筆惟鍾氏信美堂本有之，他本不諱。《補注》版本有：

鍾氏信美堂刊本 光緒二年，門弟子等校刻，書名題「《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較他本多卷末之附詩、弟子沈善登之〈書後〉、〈再書後〉兩文。

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 光緒十四年刻，書名同信美堂本。

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題「《穀梁補注》」。

上海商務國學叢書本 題「《穀梁補注》」。

二、清仁宗嘉慶二十三年（1818）戊寅，子勤生。

連堂案：《補注·序》云：「文烝年九歲、十歲時……」，子勤自注：「道光丙戌、丁亥。」由是逆推，當生於此年。

三、宣宗道光六年（1826）丙戌，年九歲，其父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

連堂案：見《補注·序》。

四、道光九年（1829）己丑，年十二，應邑試，冠其軍。

連堂案：《嘉興府志·嘉善縣文苑傳》：「少負異稟，即通小學，年十二，應邑試，冠其軍。」（卷五十五）

五、道光十一年（1831）辛卯，年十四，其父授以《孟子》。

連堂案：《補注》：「文烝昔年十四時，先君子誨以《孟子》各條之義。」（莊十三年）

六、道光十七年（1837）丁酉，年二十，娶秀水沈印齡為妻，沈氏知書，通文墨，夫妻情篤，而《補注》之成，蓋亦有得於內助。又結識吳縣薛福，成忘年交，蓋因而通醫藥。

連堂案：妻沈印齡，秀水人，字琢華。據《乙閏錄》：「予年二十，因外舅沈硯怡先生……」知為沈硯怡之女。《補注》中曾兩度引述其妻：「予妻沈印齡論此傳曰……」（襄三十年）「文烝妻沈印齡」（昭二十五年），又卷末附有其詩一首，可知其知書，通文墨。其詩云：「二十八年，積此篇帙，二百卅部，遜此詳密。君子用心，終始若一，病起促書，宵興呵筆，惟我能知，非我弗悉。我學幼昭，我懷與弼；志歟夢歟，亦勿深詰，惟記艱勤，以俟來日。」末署「秀水沈印齡琢華附記」。又「我學幼昭」下自注：「陳傅良妻張令人，葉適銘墓謂：『與夫同志』；「我懷與弼」下自注：「《吳康齋集》言與妻皆夢見孔子。」而其詩序云：「書末殿以韻語，《法言》、《漢書》、《說文》〈自序〉例也，竊亦為四言體，仿《金石錄·後序》之意。」由上之序、詩、注觀之，子勤夫妻情篤（又見后），而《補注》之成，亦以有賢內助也。

又案：二人結褵於何時未知，而據《乙閏錄》：「予年二十，因外舅」之語，姑繫於此。又案：《乙閏錄》：「舊友吳縣薛瘦吟（連堂案：瘦吟為薛福字），多閎士也。……以醫為業（自注：著有《瘦吟醫贅》兩冊）……道光丁酉，予年二十，因外舅沈硯怡先生，始稔其人，遂引為忘年交，頻相過從者八年，頗極談論之樂，後年七十餘，病歿，當咸豐之初，每一追憶，獨見其頽然皤白，目帶近視鏡，抵

掌至於移晷見燭跋也。」而子勤蓋因與薛之交誼，亦通醫藥，故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君之補注，有醫理、病情及用藥之說明。

七、道光二十五年（1845）乙巳，年二十八，始補注《穀梁》經傳。

連堂案：《補注·序》：「乙巳迄癸丑歲，稿立。」知始於此年。而其著述之動機，簡言之：欲挽《穀梁》之微，並顯其面目精采也。子勤以為：《春秋》之大旨，在正名盡辭，正隱治桓。而此義《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發明之，是《穀梁》者，《春秋》之本義也。惟自漢以來，《穀梁》頗為幽微，蓋漢宣、元以前《公羊》盛，明、章以後《左氏》興，江左中興，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學〔註2〕，至唐初，謂之小書，《穀梁》益微〔註3〕，苟非有范甯、徐邈等之闡明，楊士勛輩之續述，則《穀梁》恐不免亡佚之命運。至兩宋、元代，《春秋》學者皆沿唐啖助、趙匡、陸淳兼采三傳以成一家之通學之途，而不治歷來三傳各自為說之專門，至有清二百年來，《穀梁》專門之學，亦僅鎮江柳興恩，海州許桂林數人〔註4〕，然子勤以范《注》略而舛，楊《疏》淺而龐，苟不備為補正，將令《穀梁》之面目精采，永為《左氏》《公羊》所掩，則誠斯文之闕事，故自年幼即承庭訓，稍長，時時往來於心，至所得漸多，乃詳為補注，存范《注》之原文，擷楊《疏》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敷暢簡言，宣揚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使典禮有徵，訓詁從朔，辭或旁涉，而事多創通，以補苴張皇二千年來說者之得失，而可無遺憾，此《補注》之所以作也。〔註5〕

〔註2〕東晉元帝時，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而《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不置，太常荀崧以為不可，上疏請置之。元帝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奏。」見《晉書》卷七十五〈荀崧傳〉。

〔註3〕唐以《易》、《書》、《詩》、三禮、三傳合為九經，取士。又以經文多少分三等：《禮記》、《左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易》、《尚書》、《公羊》、《穀梁》為小經。見《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又玄宗時，楊瑒為國子祭酒，曾奏言：「《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絕，若無甄異，恐後代便棄，望請能通《周》、《儀禮》、《公羊》、《穀梁》者，亦量加優獎。」見《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傳〉。清皮錫瑞以為中小經，《周禮》、《儀禮》、《公羊》、《穀梁》難於《易》、《書》、《詩》，故多習《易》、《書》、《詩》，不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所以四經殆絕也。見《經學歷史·經學統一時代》。頁210，漢京，72年9月初版。

〔註4〕柳興恩有《穀梁大義述》，而子勤《補注·序》自注謂柳氏有《穀梁傳學》。王師熙元先生疑《穀梁大義述》殆初名《春秋穀梁傳學》。見《穀梁著述考徵》，頁89，廣東，63年2月出版。又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例》。

〔註5〕本段所述《補注》之著述動機，參見《補注·序》。

八、道光二十六年（1846）丙午，年二十九，中舉，候選知縣，歸，絕意仕進。

連堂案：見《嘉興府志》、《清史稿》。

九、道光三十年（1850）庚戌，年三十三，喪父或喪母。

連堂案：《乙閏錄》一條載其妻死後云：「二月悼亡以來，二百七十日，而夢見者二十五次，皆病時情狀為多，近復涉及二十三年前致憂致哀之事，豈非葬事將舉，其幾先動乎？」此條載於癸酉年（1873），文中言「二十三年前」，則當為此年，而「致憂致哀之事」，或指其父或其母之喪乎？

十、文宗咸豐九年（1859）己未，年四十二，校邵懿辰《尚書通義》。

連堂案：《乙閏錄》：「近時仁和邵位西懿辰著《尚書通義》，深信古文，己未庚申冬春間，屬予校其全書，曾寄書以此說質之。」又兩人尙有其他論學書信，《補注》云：「辛酉歲，邵懿辰詔書，言高堂生所傳《禮》，即夫子所述，別無闕逸，予隨其說。」（昭十九年）又案：子勤與當代學者論學之可考者，尙有陳奐、顧廣譽、汪曰楨、俞樾、張祖陸諸人。《補注》中有「汪曰楨語予」（隱九年、僖十五年、襄二十一年）、「俞樾語予」（哀元年），而《嘉善縣志·文苑傳》：「（張祖陸）道光二十六年鄉薦，交同榜鍾文烝潛研經學。」（卷二十四）陳奐、顧廣譽二人見后。

十一、穆宗同治二年（1863）癸亥，年四十六，入江蘇忠義局，與長洲陳奐、平湖顧廣譽同任編纂，主講敬業書院十二年。

連堂案：見《嘉興府志》。又《府志》云：「同治年入江蘇」，而據沈善登《補注·書後》：「同治癸亥夏，復得侍於滬。」知最晚此年已至江蘇。

十二、同治三年（1864）甲子，年四十七，新定《魯論語》二十篇。

連堂案：據《嘉興府志》所載，新定《魯論語》成於甲子後，惟不確知何年。蕭一山《清代通史》：「據《經典釋文》及漢石經殘碑，博考之兩漢之書，與夫唐以前舊說，寫定《論語》二十篇。」〔註6〕

又案：除《補注》、新定《魯論語》及《乙閏錄》外，子勤年少時，曾撰述有《論語序說詳正》、《鄉黨集說備考》、《河圖洛書說》各一卷。見《嘉興府志》所載。惟《河圖洛書說》生前已佚，據《乙閏錄》：「予曾作《河圖洛書說》一卷頗詳，今失其稿。」又有刪定《孝經義疏補》，《清儒學案·子勤學案》附錄云：「揚州阮氏福撰

〔註6〕 見卷下第三十二章〈今文學運動時之考據派〉，頁1881，商務，69年1月修訂台五版。

《孝經義疏補》〔註7〕，先生得其書而善之，爲刪其蕪贅，改其疏謬，又補所未及，書於上方。」（卷一八一）

十三、同治四年（1865）乙丑，年四十八，始著《乙閏錄》，至死前未休。

連堂案：名乙閏者，乙丑年閏夏始記之也。其卷首云：「古之著書者，雖言有醇疵，皆充實不可以已者也。可已而不已，舒元輿之所以悲剝縻藤矣！予專治《穀梁》學外，此未嘗敢復爲書，千慮一得，亦不足記；乙丑閏夏始雜記之，因題之曰《乙閏錄》。」（見書影一）此書原稿不分卷，由其所署日期，知其爲隨得隨記。又其倒數第三條署有「丁丑二月廿一日」，而最末無任何題記、跋語及日期，知其至死前未曾擱筆完卷。計其始作至丁丑，前後近十二年。內容有義理，有文字，有版本，有爲人處事之悟語，而其妻死後，則多談佛道玄言，包容頗多。

十四、同治十二年（1873）癸酉，年五十六，二月，妻沈印齡逝。

連堂案：《乙閏錄》一條云：「吾自二月至今」，末署「癸酉八月十三日」，下一條又云：「二月悼亡以來，二百七十日」，末署「十月初五日」，知其妻死於是年二月。子勤夫妻情篤，其妻死後，《乙閏錄》中時有悼念之語，茲錄二條以概見之。其一：「今日之心，即他日之鬼神也，但當其爲心，則在吾腔子裡，及其爲鬼神，無復腔子，殆無所不之也。漢人俚語云：『婦死腹悲，唯身知之。』吾自二月至今，十五夢見，全因悲心而起，心則往矣，神則來乎？」其一：「二月悼亡以來，二百七十日，而夢見者二十五次，皆病時情狀爲多，近復涉及二十三年前致憂致哀之事，豈非葬事將舉，其幾先動乎？一人一家之事有幾也；天下國家之事，亦有幾也。往古來今，莫不如此。佛家以爲空相，儒家以爲實理，空而空之，原皆空也，吾亦知其如星翳鐙幻，露泡夢電雲也；實而實之，無非實也，吾既藐焉中處，終吾身如斯而已者也。」又壬申八月後（連堂案：其妻或此時罹病。）至癸酉八月，整整一年，《乙閏錄》未著一條，而其妻死後，又多佛道玄言，亦可推知其心情之悲切矣。

十五、德宗光緒二年（1876）丙子，年五十九，閏五月，《穀梁補注》刊成。

連堂案：《補注》卷末有「光緒二年丙子閏五月雕成，門人姪壻上海李邦勳覆校」之題記。又據門人沈善登〈再書後〉所載，知始刻於同治十三年（1874）冬，而刻資乃時人及門人所資助。文中又有「先生以身世之多故」之語，答列記出錢人名姓之無不可，則子勤之生活，當頗清苦。

〔註7〕阮福，阮元第三子，元有《孝經義疏》，福又續成《義疏補》十卷，刊於道光九年。參見《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孝經類》，頁906，商務，61年3月出版。

又案：該書爲子勤最重要之著作，畢生精力盡萃於斯。其〈自序〉云：「文烝九歲十歲時，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後來博搜諸家書，見而記，記而疑，其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己。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義例之精，數年之間，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驕昧，詳爲之注。」又云：「乙巳迄癸丑歲，稿立。」知其於乙巳年（1845），年二十八即始作該書，而於此之前，即已多年用心力於斯，至癸丑（1835）八年之間成初稿，而後時加增刪，由二十卷增爲二十四，增列三傳異文之考證，又別爲〈論經〉、〈論傳〉若干條，冠於書首，至己未年（1859）寫定，題書名曰「補注」，并自爲序，距初稿之立，已復六年。自後三、四年間，又自修飾，又六年，復增易以千百計，自謂「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於是於序後又記，時同治七年（1868）戊辰七月七日。（見〈自序〉）同治十一年（1872）壬申，潔本成。《補注·書後》云：「潔本成，復塗乙數十事，既又命工錄副，又數數塗乙之。」此後卷首之〈論經〉、〈論傳〉又略有增補。如〈論傳〉：「《春秋》非心學，亦心學也，惟傳知之。愚至癸酉（1873）季夏，而後悟之。」〈論經〉：「甲戌（1874）孟秋，沈善登書來曰：《春秋》記千八百事……。」

又案：子勤以大半心力，以成此書，故頗爲自重，亦頗自信。其〈略例〉云：「凡《春秋》中不決之疑，今悉決之，其未經人道者，竊比於梅鷟辯僞書，陳第談古韻。」其《乙閏錄》亦云：「梅鷟作《尚書考異》，確有見東晉古文之僞，而閻若璩、惠棟輩乃從而大明之；陳第作《毛詩古音考》，而顧炎武、江永輩（自注：戴震、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江有誥）乃從而大明之。道術之興有開，必先斯二人，雖章句之儒，抑豪傑之士矣。蒙之於《穀梁》，其能爲梅、陳乎？未乎？當俟後賢論定。」又一條云：「予於《春秋》之義理，有積思而自得者，有一見而即知者，要皆二千年來所未了，自以爲此中有天分矣！」足見其於《補注》之自信。

十六、光緒三年（1877）丁丑，年六十，卒。

連堂案：據《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二。

第二章 補注釋名態度及體例

第一節 釋 名

何以名「補注」？子勤〈自序〉有「以范《注》之略而舛也……苟不備爲補正」之語，而〈略例〉第一條云：「凡范《注》全載」，則所謂「補注」云者，當是「補正范《注》」之謂。

《補注》中於范《注》有證補之者，有申釋之者，亦有駁正范《注》者；惟該書雖題「補注」，而實不限於范《注》之證補、申釋及駁正，其於范《注》所未及之義理、文字、義例、考據、辭章等，皆能多所創通，以成一家之言。

又信美堂刊本，本書題「《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本論文亦據以爲題，惟文中多省以「補注」二字稱之。

《補注》共二十四卷，魯十二公以文之繁簡爲分，多者析至四卷，如僖公是；少者不滿一卷，如閔公文少，與莊公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合爲一卷是。

除二十四卷外，卷首尚有〈自序〉一、〈論經〉二十條、〈論傳〉十五條、〈略例〉九條，及范甯《穀梁集解·序》；卷末附子勤五言排律四十韻一首，五律二首，其妻沈印齡四言詩一首，及弟子沈善登〈書後〉、〈再書後〉二文。〔註1〕

第二節 態 度

子勤補注《穀梁》經傳之態度，就書中可查知者，約有謹守《穀梁》、酌采《左》《公》、博采群書諸儒、漢宋並蓄兼及考據辭章、求詳能斷數端，茲依次析論如下。

〔註1〕 卷末附詩及〈書後〉，唯信美堂本有之。參見第一章〔註1〕。

一、謹守《穀梁》

子勤以《穀梁》爲《春秋》之本義，其補注一以《穀梁》爲斷，皆據傳解說，其有非傳者，則駁斥之；其他家有異於傳而亦言之成理者，則謂其「不可通於傳」。

（一）據傳解說

宣二年春：「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傳曰：「獲者，不與之辭也。」《補注》云：

凡書獲，蓋多因史文之舊，而其義則或以「不與獲」爲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不與」之例，謂書獲即見「不與」之義，不可更求「與之」之文以解傳；猶於麟言「引取之」，亦謂書獲即見「引取之」之義，不須更求「直取非引」之文以解傳也。（宣二年）

此謂傳於此發「獲者，不與之辭也」，即就傳解之可也，不必疑傳而另起他解；於哀十四年發「引取之」，即就引取之而解，不必疑傳，而另求經之是否爲「不與」，爲「直取」，爲「非取之」之義。《補注》又云：

《穀梁》之文，圓轉無窮，鄭君猶惑焉，何怪劉敞、葉夢得之倫矣。王皙曰：「鄭君經傳洽熟，獨出時輩，然其於《春秋》之意，多不知聖人微旨；又性好《穀梁》，往往回護。」文烝以爲《穀梁》何事回護，鄭君於《穀梁》正患其不精耳，乃以回護爲病乎？（哀六年）

知子勤以《穀梁》體系完整周密，一以傳爲說足矣，不可另據他義。其引諸家之讚《穀梁》者云：

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奧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自序〉）

又云：

《春秋》以一心正萬心，傳諸解經曰「探邪志」；曰「處心積慮」；「以入人爲志」，此類皆卓絕於《左氏》《公羊》之外。（隱二年）

而謂「《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自序〉）故其補注一依《穀梁》爲說，於他家有可通於傳者，取爲輔說，其有悖於傳者，或駁之，或謂其「不可通於《穀梁》」，此子勤謹守《穀梁》，注傳而不駁傳之態度。